

信达证券

关于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信达证券作为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义博通信未按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、未按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未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、未按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亦未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催促该公司，并多次发布了风险提示性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义博通信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出终止 ST 白兔湖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796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义博通信等未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因义博通信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未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义博通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义博通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其股票将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终止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义博通信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告知义博通信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义博通信联系人：

刘国建：1873361559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信达证券

2021年8月6日